（上接B116版）

格，同时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担任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赵敏女，硕士研究生，具有丰富的会计学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同时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担任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宋海涛男，198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信息通信领域专家，曾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东分院、上海华东电信研究院首席经济师、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现任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院院长。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本人出具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担任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15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化学”）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承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其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化学　编号：2021-011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1年4月21日由监事会主席王利女士召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0年度部分同一控制下单一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所涉业绩承诺2020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

（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王利女士、林凯先生、褚玉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1/2，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娟女士、吴海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代表选举的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日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十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十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王利：女　1983年11月出生，本科。曾任本公司企管部部长助理、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林凯：男　1981年3月出生，硕士。曾任本公司东山工厂厂长助理、C工厂副厂长、D工厂厂长、莘塍工厂厂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担任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褚玉玺：男　1989年9月出生，硕士。曾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主管、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其关联公司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26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融资授信”），本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具体内容如下：

1、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1.6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利率、种类、期限等内容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新材”）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拟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氨纶”）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额度；

（2）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热电”）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

（3）华峰新材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化工”）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材料”）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热塑性”）、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合成”）、广东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聚氨酯”）、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超纤”）、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聚酰胺”）、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物流”）。预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1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229,580.00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注	采购软件、物流运输、物业、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建造、危废处置等服务；采购辅助材料等商品、冷氣、桶等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480.00	581.43	2,182.38
	小计			3,480.00	581.43	2,182.38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华峰热塑性	聚酯多元醇、己二酸、蒸汽等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8,700.00	1,495.59	25,394.08
	华峰合成	聚酯多元醇、己二酸、蒸汽等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2,800.00	10,969.17	43,010.78
	广东聚氨酯	聚酯多元醇等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500.00	490.06	1,457.45
	华峰集团	己二酸、蒸汽等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0,800.00	11,206.18	27,464.93
	重庆聚酰胺	己二酸、水电气等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00,000.00	22,479.68	48,666.89
	江苏超纤	己二酸等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0,000.00	1,931.52	3,667.86
	小计			224,800.00	48,562.20	149,661.9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华峰集团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00	0	386.88
	小计			500	0	386.88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华峰合成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00	0	114
	华峰集团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00	0	248
	小计			800.00	0.00	362.00

注：因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华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注	采购商品、劳务	10,652.86	13,450.00	2.26%	-20.80%	2020.04.27公告编号：2020-020号
	小计		10,652.86	13,450.00	2.26%	-20.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峰热塑性	出售商品	25,394.08	70,000.00	4.76%	-63.72%	2020.04.27公告编号：2020-020号
	华峰合成	出售商品	43,010.78	35,000.00	8.19%	22.89%	2020.04.27公告编号：2020-020号
	广东聚氨酯	出售商品	1,457.45	3,200.00	0.34%	-54.45%	2020.04.27公告编号：2020-020号
	华峰集团	出售商品	27,464.93	25,000.00	6.17%	9.86%	2020.04.27公告编号：2020-020号
	重庆聚酰胺	出售商品	48,666.89	32,000.00	11.33%	52.08%	2020.04.27公告编号：2020-020号
	小计		145,994.13	165,200.00	-	-11.6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受同一主体控制，实际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156,646.90万元，预计总金额178,650.00万元，实际发生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80%但未超过预计总金额。 2、2020年度与同一控制下单一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实际交易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向该等单一关联人销售己二酸产品销售量同比大幅上升，颗粒计，2020年度公司己二酸销量同比增长20.27%，部分同一控制下单一关联方对己二酸的需求也增加，所以导致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金额。 3、2020年与华峰热塑性和广东聚氨酯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预计金额，且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预计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系参考历史数据确定，2020年公司为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对经营模式有所调整，导致对应关联交易金额下降。 经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同意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部分进行追认，公司关联董事尤飞宇、尤飞煌、尤飞特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受同一主体控制，实际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156,646.90万元，预计总金额178,650.00万元，实际发生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80%但未超过预计总金额。 2、2020年度与同一控制下单一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实际交易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单一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同一控制下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与单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3、针对2020年度同一控制下单一关联方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对2020年度同一控制下单一关联方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部分进行追认。 4、针对2020年度同一控制下单一关联人关联交易未达预计金额部分，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因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华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华峰热塑性	瑞安市塘下工业园	尤飞煌	8000万元人民币	热塑性聚氨酯系列产品、热固胶系列产品、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塑料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华峰合成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尤小玲	30800万元人民币	聚氨酯系列产品、聚酯多元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固废处置；铁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广东聚氨酯	肇庆高新区文塘五街6号	陈伟鹏	4900.1303万元人民币	聚氨酯橡胶、IP系列聚氨酯及原料的生产和销售。
华峰集团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尤飞宇	138680万元人民币	无储存场所经营；医（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氨酯产品、聚酰胺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燃气经营；实业投资；化工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物业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江苏超纤	启东日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大道9号	尤飞宇	200000万元人民币	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海岛型超细纤维、超细纤维（除危险化学品）生产、研发和销售，一般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重庆聚酰胺	重庆市涪陵区内南化工园区武陵大道66号	尤飞锋	30000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聚酰胺，尼龙66盐，PA66切片；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履约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履约能力分析
华峰热塑性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34,214	74,080	177,180	17,465	该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华峰合成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18,281	108,546	222,621	17,431	该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广东聚氨酯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2,778	9,405	9,640	395	该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华峰集团	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	1,610,951	1,305,074	112,174	22,698	该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江苏超纤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52,747	310,701	218,507	22,175	该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重庆聚酰胺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65,521	32,680	65,474	10,757	该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注：以上关联方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华峰热塑性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原料供应稳定性、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向华峰热塑性采购糠醛类原料等商品。公司向华峰热塑性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日期、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双方于2021年3月1日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每月结算一次。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原料供应稳定性、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向华峰热塑性出售聚酯多元醇、己二酸、蒸汽等商品。公司向华峰热塑性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日期、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双方于2021年3月1日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每月结算一次。
华峰合成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确减危废物处置成本与时间、强化危废物处置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提升危废物处置效果，确保生产经营效率，公司向华峰合成采购危废处置服务、冷氣、桶等商品。公司向华峰合成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日期、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双方于2021年3月1日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每月结算一次。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原料供应稳定性、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向华峰合成出售聚酯多元醇、己二酸、蒸汽等商品。公司向华峰合成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日期、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双方于2021年3月1日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每月结算一次。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原料供应稳定性、提高产品质量、优化生产经营效率、加强集团内部协作、提升生产经营稳定性，公司向华峰合成出租房屋及设备。公司向华峰合成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日期、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双方于2021年3月1日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每月结算一次。
广东聚氨酯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原料供应稳定性、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向华峰聚氨酯出售聚酯多元醇等商品。公司向华峰聚氨酯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日期、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双方于2021年3月1日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每月结算一次。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注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原料供应稳定性、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向华峰集团采购、优化生产经营效率、加强集团内部协作、提升生产经营稳定性，公司向华峰集团采购软件、自来水等服务与商品。公司向华峰集团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日期、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双方于2021年3月1日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每月结算一次。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原料供应稳定性、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向华峰集团出售己二酸、蒸汽等商品。公司向华峰集团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日期、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双方于2021年3月1日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每月结算一次。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原料供应稳定性、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向华峰集团承租、出租房屋与设备。公司向华峰集团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日期、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双方于2021年3月1日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每月结算一次。
江苏超纤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原料供应稳定性、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向江苏超纤出售己二酸等商品。公司向江苏超纤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日期、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双方于2021年3月1日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每月结算一次。
重庆聚酰胺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原料供应稳定性、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向华峰聚酰胺出售己二酸、水电气。公司向华峰聚酰胺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日期、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双方于2021年3月1日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每月结算一次。

注：因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华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合并列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收入、成本和利润不产生较大影响。本公司将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执行此类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部分同一控制下单一关联方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部分进行追认，及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12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赵敏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宋海涛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